

#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有关省级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四川省教学成果暨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5〕49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 二、申报条件

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

学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由市（州）推荐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名额中，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持有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原则上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确实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每所基础教育学校最多申报一项成果，每人最多参与申报一项成果。

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主要应由本单位人员组成，成果第一持有人及三分之二以上主研人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个人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成果持有者主持、直接参加，并作出主要贡献。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主研人应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其成果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

### **三、成果要求**

（一）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解决问题。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推进理论创新。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影响,成效显著;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和较大影响,成效明显;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

(四)经过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特等奖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二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欠发达县域的单位或个人针对当地教育教学特殊问题而形成的、符合本地教育实际的成果,在水平相当时可优先获奖。

#### 四、申报材料

(一)填写成果基本信息,包括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阶段、成果领域、成果类别、所在市(州)等。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不超过6人,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二)填写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简述书、成果报告等。

成果简述书、成果报告是盲评的重要依据；不得出现成果有关完成人（单位）的个人（单位）信息，不得出现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划或学校名称等相关信息，违者将被取消参评成果奖资格。

（三）提供其他支撑材料。公示证明，成果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案例等。课题研究成果要有开题报告、研究报告、工作报告、检测报告、成果鉴定书（或结题证书）等。自选项目研究成果要有研究报告、专家鉴定意见等。

## 五、申报方式

（一）网络申报。网络申报时间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9月30日，各推荐单位在9月30日之前完成推荐审核。教学成果通过四川省教育厅主页（<http://edu.sc.gov.cn>）登录“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网络申报。相关申报材料及填写说明见附件（附件2-3）。

（二）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报送与网络申报同时进行。每项成果纸质材料原件一式三份（必须与网络申报内容完全一致），由各推荐单位汇总报送。所有申奖成果材料需自行备份，一概不予退还。纸质材料邮寄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3号教育宾馆519室，收件人：冯艳,028-86115835。

##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申报基础教育须按隶属关系，在推

荐单位名单（附件1）中选择推荐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多渠道申报。多个单位或个人联合取得的教学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申报。不受理非推荐单位提出的申报。

（二）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对拟推荐的成果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评，并公示拟推荐成果的名称、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有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推荐报送。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市（州）人民政府的统筹领导下组织实施好本地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申报工作，推荐结果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报送教育厅。

（三）初审。教育厅组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组，对各推荐单位推荐报送的教学成果开展初审，提出初审推荐成果名单。评审程序包括：网络盲评、会议评审、特等奖答辩评审。

（四）复审和公示。教育厅组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综合复审组，对初审推荐成果开展综合复审，提出拟获奖建议名单。经向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后，研究提出拟获奖成果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五）异议处理。单位或个人对某项成果的真实性及权属问题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

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省评审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 附件：1.2025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5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  
3.2025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附件 1

## 2025 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分配名额
1	成都市	70
2	自贡市	12
3	攀枝花市	8
4	泸州市	12
5	德阳市	12
6	绵阳市	14
7	广元市	12
8	遂宁市	12
9	内江市	12
10	乐山市	12
11	南充市	14
12	眉山市	12
13	宜宾市	13
14	广安市	12
15	达州市	14
16	雅安市	8
17	巴中市	12
18	资阳市	12
19	阿坝州	7
20	甘孜州	7
21	凉山州	12
22	四川大学	1

序号	推荐单位	分配名额
23	西南交通大学	1
24	电子科技大学	1
25	西南财经大学	1
26	西南民族大学	1
27	四川轻化工大学	1
28	西华大学	1
29	四川农业大学	1
30	西昌学院	1
31	四川师范大学	3
32	西华师范大学	3
33	绵阳师范学院	2
34	内江师范学院	2
35	宜宾学院	1
36	四川文理学院	1
37	阿坝师范学院	2
38	乐山师范学院	2
39	成都体育学院	1
40	成都大学	1
41	攀枝花学院	1
42	四川民族学院	1
43	成都师范学院	2
44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5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6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7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8	省直属有关单位	33
总计		367

附件 2

## 2025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申 报 人  
(或 申 报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四川省教育厅制

##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 2.申报成果如被纳入四川省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将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 3.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未经教育厅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置任何实验区、实验校等。

成果持有者（或主持人）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简述书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3-5个）：			
<p>（本表供盲评使用。成果名称及内容中不得出现成果有关完成人或单位信息，不得出现市（州）及以下行政区划有关信息。）</p> <p>一、成果概要（500字以内）</p>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三、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四、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 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情况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p>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p> <p>月 日</p>	

###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p>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p> <p>月 日</p>	

# 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报告

成果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 1.问题的提出; 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成果的主要内容;  
4.效果与反思。

(本表供盲评使用。成果名称及内容中不得出现成果有关完成人或单位信息,不得出现市(州)及以下行政区划有关信息。不超过8000字。)

(可添页)

##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 2025 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2025 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 一、基础信息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成果申报人：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 二、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简述书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

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5.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 三、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1.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2.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3.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 四、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之一，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字数不超过8000字。“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

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 五、视频

根据成果需要，申报单位自主决定是否提供视频材料，避免给学校增加不必要的工作负担。如提供视频材料，应直观、形象、简洁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

## 六、其他

1.所有纸质申请材料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签字应用钢笔或中性笔。

2.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3.各推荐单位应于 9 月 30 日之前在系统上完成推荐审核，系统最后关闭时间为 10 月 15 日，在此之后不可修订文档。